兰州大学法学院2016年就业质量报告

前言

兰州大学地处甘肃兰州，始创于190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在西北地区一所直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建设的高水平大学之一。法学院是其下属的一个学院。

兰州大学法学院成立于2003年6月25日，其前身为兰州大学法律学系。法律学系的设立可上溯至1909年(清宣统元年)由至公堂改建的甘肃法政学堂。1946年8月，兰州大学正式成立，共设法学院，文学院等4个学院，其中以法学院力量最强，人数也最多。1952年在中央政务院’西北区高等学校院系调整方案’的指导下，兰州大学将文学院、法学院合并，改称’文法学院’。1953年，兰州大学院系再次调整，法律系被取消。随着国家法制建设的需要，1984年，经国家教委批准，兰州大学法律系得以恢复重建。同年开始招收法律学专业本科生。1986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获得经济法学专业硕士授予权，成为中国西部地区最早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单位之一。1999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和司法部批准，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兰州大学法学院现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法学），涵盖七个法学硕士授权专业（法律史、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

法学院现有教职工56人，专任教师42人（其中教授11人、副教授18人），现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700余人，本科生400余人。

恢复建系后，经过几代教职员工的不懈努力，克服地域、人才流失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现已基本形成我国西北地区一个具有自己鲜明特色的集教学、科研于一身的具有良好学风的法法教育基地。

一、2016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法学院2015届毕业生共有340人，其中，本科生102人,硕士研究生238人。

（一） 毕业生专业人数分布情况

102名本科毕业生的所学专业均为法学。238名硕士研究毕业生的专业分布如图1所示，法律硕士毕业生共计198人，法学硕士毕业生4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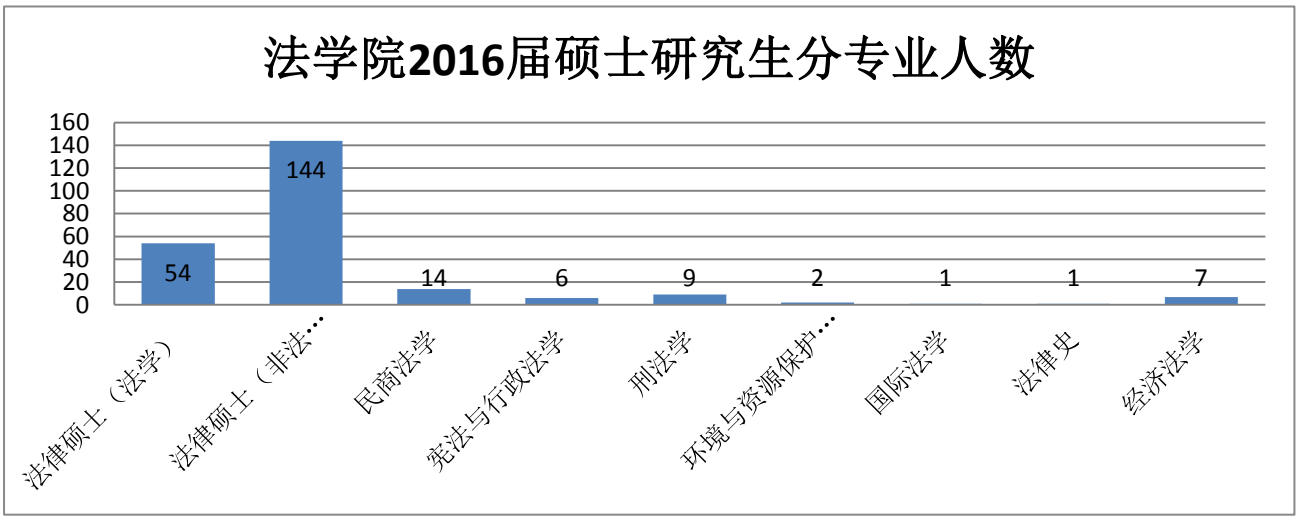

图 1

（二） 毕业生生源地区分布情况

法学院 2016 届毕业生中有超过 40%的学生来自西藏、新疆、青海、甘肃、陕西、宁夏、内蒙古、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广西等西部省份，其中本科毕业生来自西部省份的学生有 53 名，比例达到 52%，硕士毕业生中来自西部省份的学生人数为 90 人，比例达到 38%。从招生生源地区分布情况来看，兰州大学法学院为西部省份的高等教育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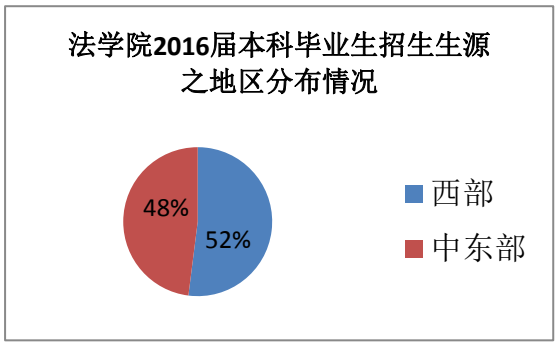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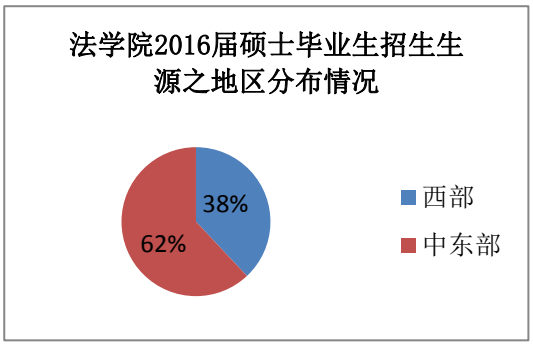

图 3

（三）毕业生男女比例

2016 届本科毕业生中男生 38 人，女生 64 人，男女生比例接近 1:1.7。2016 届硕士毕业生中男生 126 人，女生 112 人，男女生比例接近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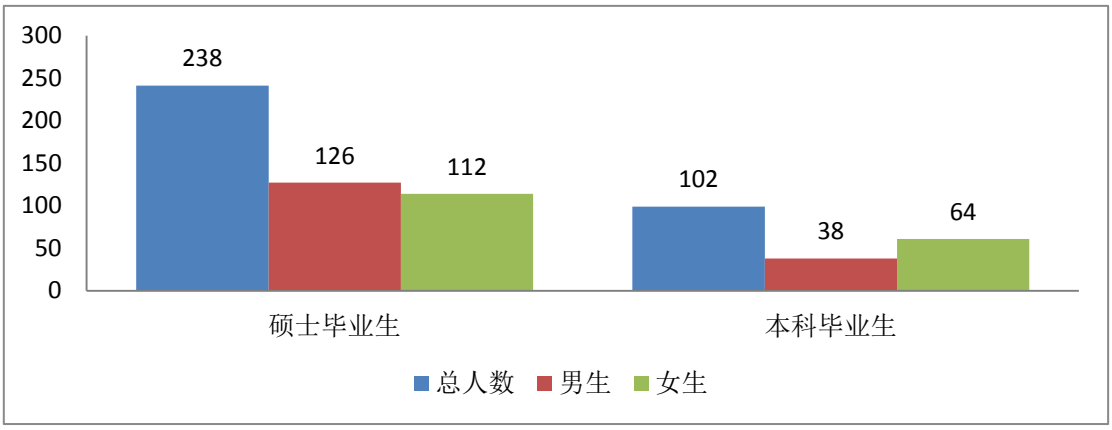

图 4

二、2016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一）深造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2016 届硕士毕业生中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的人数有 3 人，深造比例是 1.2%。2016 届本科毕业生中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有 33 人，深造比例为 32.3%，其中，出国、境深造的有 3 人，占比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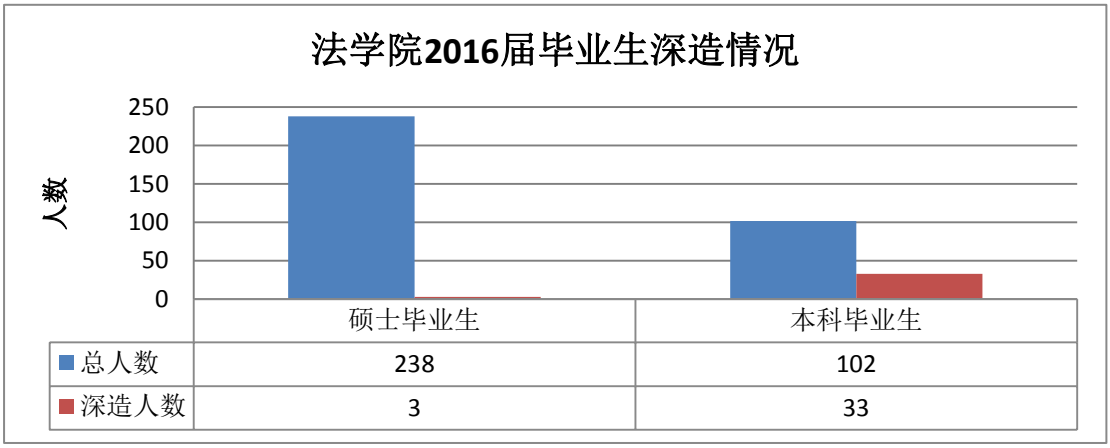

图 5

（二）签约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2016 届已签约的毕业生中，在国家各级公检法机关、律所和企业从事法律事务的毕业生有 128 人，专业对口度达到了 37.6%。这与学院人才培养的方向是一致的，也反映出了所学专业在就业过程中的导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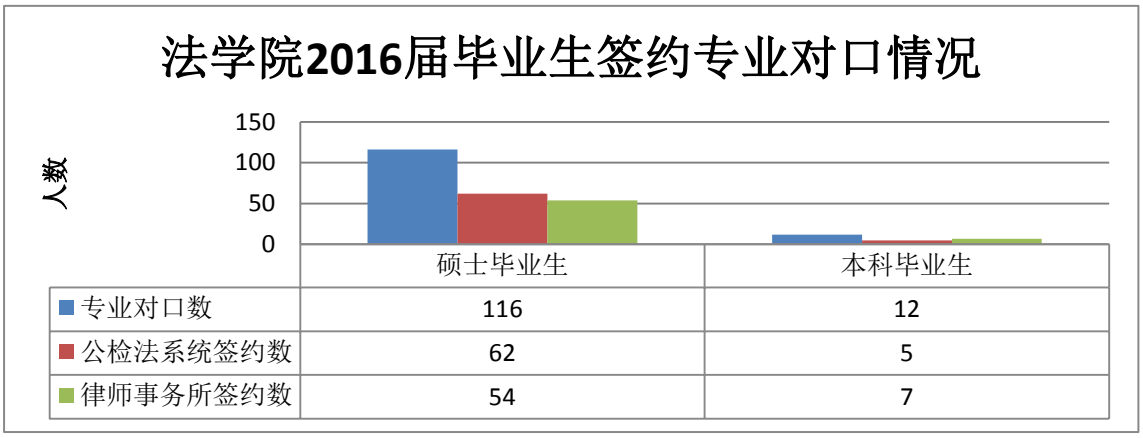

图 6

在就业区域流向方面，已就业的毕业生中有超过 30%的同学选择了到西部省份就业，这也说明兰州大学法学院为西部建设培养和输出了大量的法律人才。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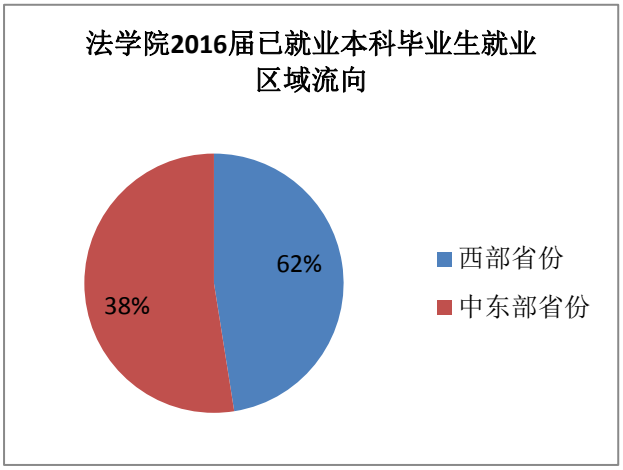

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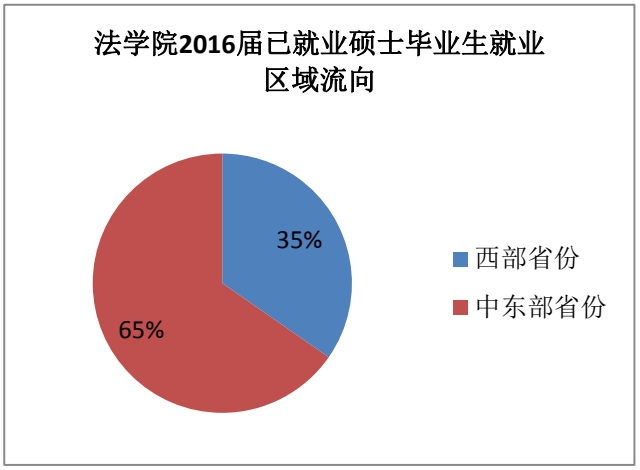

图 8

三、毕业生就业情况分析

（一）就业特点

法学（含法律硕士，下同）跟其他学科不同，毕业生在就业上有很强的特殊性。法学专业毕业生面临着严格的职业准入制度。律师和公务员是毕业生首选的两大就业方向，想做律师就必须首先通过司法考试，考试时间在毕业学年的 9 月底，成绩公布则要等到 11 月底，这中间有将近三个月的等待期。如果毕业生想进入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工作，更是要必须同时具备

两个条件：其一，通过公务员考试；其二，通过司法考试。而这两项考试均需要花费大量的时间精力去准备，而在这个准备期，毕业生一般不愿意找一个临时工作过渡，更愿意全力以赴去准备，同时从考试到面试到成绩公布又有着一个比较长的等待期。因此，相对其他专业而言，法学毕业生的求职、入职周期拉得比较长，在就业率统计的过程中，很大一部分毕业生在等待相关的考试成绩。

同时，律所和公检法国家机关在招聘人才时都有工作经验的要求，尤其是律所。即使毕业生通过了司法考试也并非一定可以顺利进入律所，根据相关调查，律所一般不太愿意聘用应届毕业生，特别是本科生。而法学毕业生大多数都希望能够学以致用从事法律相关工作，这样一来，无形中就增加了毕业生的就业难度。

在这种背景下，法学专业就成了就业“老大难”。

（二）就业前景

然而，法学毕业生表现出来的就业难，很大程度上与职业准入制度有关。职业准入的门槛高，不等同于法律人才的需求少。相反，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目标的提出，各行各业都要依法办事，对法律专门人才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国家行政机关越来越强调依法行政，需要补充大批的法律专业人才为政府决策、施政提供法律支持。毕业生进入公检法以外的国家机关工作的机会在增多。同时，新兴就业领域的需求空间也在增大，企业的法律意识在提高，法学毕业生在应聘助理、文秘等行政人员时的竞争力在增强。这些都表明法学毕业生的“就业春天”即将到来。

同时，法学院近年来入选了法学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和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项目，在教育教学、人才培养方面，也在积极与就业市场对接，努力实现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目标，增强毕业生就业的内在竞争力。

四、毕业生就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

法学院十分重视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反馈意见，每年利用用人单位来我校招聘的机会，主动和招聘法学院毕业生的用人单位沟通联系，同时主动跟踪毕业生就业的用人单位，了解毕业生的工作情况及单位对学院教育教学方面的意见。同时，法学院还针对优秀毕业生、升学学生、以及尚未就业的学生分别开展调查，了解他们对学院教育教学的反馈情况。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在就业指导、学生管理、科研训练、专业实习、制度建设、课程设置、学科发展等方面为学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法学毕业生的就业市场上，一方面是人才紧缺，需求量大，另一方面却是毕业生就业难，就业率排名倒数。这种矛盾凸显出来的问题就是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的不匹配。为了更好地促进毕业生的充分就业，法学院在就业服务以及教育教学方面都在积极地做出调整和尝试。

（一）就业服务

1.对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摸底调查

每年 10 月份开始，学院按照惯例都会对毕业生进行就业意向的摸底调查，了解保研、考研、就业的人群分布，并对有就业意向的同学进一步细化摸底，了解他们的就业方向。然后，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服务工作。从进入毕业季开始直至毕业后的一年内，法学院都会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摸底毕业生的就业情况，建立动态的就业信息数据库，便于掌握和了解毕业生的最终就业情况。

2.建立全方位的就业信息宣传渠道

在就业信息、就业政策的宣传方面，法学院采取多种方式进行。通过在班级设立就业工作联络员，利用就业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QQ 群、微信群等社交手段，将就业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每一位毕业生。同时，针对有特定要求的就业招聘信息，学院会有针对性地宣传，提高就业的成功率。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指导活动

学院充分利用校级的就业资源，鼓励毕业生积极参加简历门诊、就业竞争力提升计划、就业服务活动月等就业指导活动，来提升就业能力。同时，积极邀请知名校友、往届毕业生、企业领导、律师、法官等来校开展职业生涯规划、交流座谈，对毕业生的求职就业开展指导。针对我院毕业生的求职特点，开设公务员考试讲座等各项活动，并邀请对口单位来校开展专场招聘会。此外，还针对就业困难学生开展帮扶工作，学院全体党政领导担任“一对一”帮扶人，利用自身资源为帮扶对象提供就业帮扶。

4.及早开展职业生涯发展规划指导

在本科二年级开设《职业生涯发展与规划》课程，对学生进行职业生涯发展规划方面的指导，帮助学生及早进行职业路径规划，明确求职方向，做好求职准备。同时，积极选派学生工作人员参加各类生涯指导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促进就业指导工作。研究生则通过个体咨询的形式开展职业生涯辅导工作。

5.积极发挥导师的桥梁纽带作用

在研究生就业工作中，学院积极动员，充分发挥导师的桥梁纽带作用，利用导师的社会资源和影响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获取更为丰富的就业资源。同时，注重发挥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作用，加强导师与学生之间的联系，为毕业生就业提供切实有效的帮助。

6. 加强积极就业观念的宣传引导

法学院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存在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方面出现断层的矛盾，针对这一问题，学院尤为重视改变学生就业观念、树立正确就业理念，引导学生“先就业、后择业”，走出就业思想上的“牛角尖”，鼓励学生拓宽就业渠道，勇敢走向职场。

（二）教学改革

1. 调整课程设置，增设知识产权专业。

针对就业市场上知识产权人才紧缺的状况，法学院从2013级开始在本科阶段增设了知识产权专业，减少了法学专业的招生人数。针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供需不匹配，法学院在课程设置上也在进行不断的调整完善，同时增设了《法律诊所》等实务课，强化学生的专业基础。同时，鼓励学生加强外语学习和辅修、选修第二专业，增强自身的知识面，努力成为有专长且综合能力突出的优秀毕业生。

2. 提升应用能力，增强实践教学环节。在课堂教学之外，法学院不断增强实践教学的扶持力度，让学生在实践中锻炼提升自己的专业应用能力，以满足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社会需求。

3.依托专业优势，打造特色学生活动。依托 “3.15”、“12.4”、“理律杯模拟法庭大赛”等，开展模拟法庭、法院旁听、法律辩论赛、法律知识竞赛、法律咨询与援助等专业性的学生活动，同时邀请法官律师、专家学者开展学术报告和法律实务讲座，开展院内科研培育计划，营造学术氛围，辅助学生专业发展。

4.挖掘校友资源，加强专业实习指导。为进一步增强专业实习的效果，法学院逐步联系建立了包括银山乡政府、甘肃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白银市检察院在内的多家社会实践和就业实习基地，2016年，新增兰州中天律师事务所等多家实习基地，积极推荐学生到校外的教学实训基地开展专业实习。同时启动了假期专业实习奖励计划，保证专业实习落到实处，力争在实习中解决就业，实现以实习促进就业的目标。

兰州大学法学院

2016年12月15日